

彭珮云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彭珮云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彭珮云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受中共中央委托，赵乐际、蔡奇、丁薛祥、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人口卫生工作、妇女儿童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杰出领导人，原国务委员，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原主席、名誉主席彭珮云同志

的遗体，26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彭珮云同志因病于2025年12月21日6时2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6岁。

彭珮云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

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各种形式对彭珮云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受中共中央委托，赵乐际、蔡奇、丁薛祥、韩正等26日到八宝山革命公墓为彭珮云同志送别，并慰问其亲属。

26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

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彭珮云同志”，横幅下方是彭珮云同志的遗像。彭珮云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上午9时许，赵乐际、蔡奇、丁薛祥、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彭珮云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彭珮云

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彭珮云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转达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深切慰问。

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彭珮云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外交部公布关于对美国军工相关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外交部26日公布关于对美国军工相关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关于对美国军工相关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2025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9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施行)

美国近日宣布向中国台湾地区大规模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中方决定对以下美国军工相关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一、对诺斯罗普·格鲁曼系统公司、L3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波音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分公司、吉布斯与考克斯公司、先进声学概念有限责任公司、VSE公司、塞拉技术公司、红猫控股公司、蒂尔无人机公司、侦察有限公司、高点航空技术公司、伊庇鲁斯公司、迪德罗恩公司、I领域

公司、蓝力技术公司、潜航技术公司、万拓公司、英特磊公司、菱形力量公司、拉撒路人工智能公司等20家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企业，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二、对帕尔默·卢基(安杜里尔公司创始人)、约翰·坎蒂伦(L3哈里斯技术公司副总裁、L3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官)、迈克尔·卡诺维尔(先进声学概念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约翰·库默(VSE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米奇·麦克唐纳(蒂尔无人机公司总裁)、安舒曼·罗伊(菱形力量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丹·斯穆特(万拓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阿迪亚·德瓦拉孔达(迪德罗恩公司首席执行官)、安·伍德(高点航空技术公司总裁)、杰伊·霍夫利奇(侦察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等10名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本人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对其实人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施行。

外交部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反制清单

一、企业

(一) 诺斯罗普·格鲁曼系统公司(Northrop Grumman Systems Corporation)
(二) L3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L3Harris Maritime Services)
(三) 波音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分公司(Boeing in St. Louis)
(四) 吉布斯与考克斯公司(Gibbs & Cox, Inc.)
(五) 先进声学概念有限责任公司(Advanced Acoustic Concepts)
(六) VSE公司(VSE Corporation)
(七) 塞拉技术服务公司(Sierra Technical Services, Inc.)
(八) 红猫控股公司(Red Cat Holdings, Inc.)

(九) 蒂尔无人机公司(Teal Drones, Inc.)

(十) 侦察艇有限责任公司(ReconCraft)

(十一) 高点航空技术公司(High Point Aerotechnologies)

(十二) 伊庇鲁斯公司(Epirus, Inc.)

(十三) 迪德罗恩公司(Dedrone Holdings Inc.)

(十四) I领域公司(Area-I)

(十五) 蓝力技术公司(Blue Force Technologies)

(十六) 潜航技术公司(Dive Technologies)

(十七) 万拓公司(Vantor)

(十八) 英特磊公司(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Inc.)

(十九) 菱形力量公司(Rhombus Power Inc.)

(二十) 拉撒路人工智能公司(Lazarus Enterprises Inc.)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帕尔默·卢基(Palmer Luckey), 男，安杜里尔公司创始人
(二) 约翰·坎蒂伦(John Can-

tillon), 男，L3哈里斯技术公司副总裁、L3哈里斯海事服务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官

(三) 迈克尔·卡诺维尔(Michael J. Camovale), 男，先进声学概念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四) 约翰·库默(John A. Cuomo), 男，VSE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五) 米奇·麦克唐纳(Mitch McDonald), 男，蒂尔无人机公司总裁

(六) 安舒曼·罗伊(Anshuman Roy), 男，菱形力量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七) 丹·斯穆特(Dan Smoot), 男，万拓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八) 阿迪亚·德瓦拉孔达(Aadiya Devarakonda), 男，迪德罗恩公司首席执行官

(九) 安·伍德(Ann Wood), 女，高点航空技术公司总裁

(十) 杰伊·霍夫利奇(Jay Hohlich), 男，侦察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12月26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启动，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3只区域基金设立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司长白京羽表示，引导基金发挥中央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吸引地方政府、中央企业、金融机构、民间资本等多方参与，形成万亿元资金规模，通过投基金、投企业、投项目，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据介绍，引导基金设置20年存续期，其中10年投资期、10年退出期。通过更长久的投资期限，为企业提供长周期的资金供给；又通过更宽松的退出时限，为企业更多的发展空间，用耐心资本陪伴企业“长跑”，培育千行百业的“小巨人”和“独角兽”。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主任、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霍福鹏表示，12月26日，3只区域基金已与49只子基金和27个直投项目签订投资意向，管理团队已经与各只基金和项目充分沟通，预计近期可完成一批重点子基金和直投项目投资。未来，引导基金将推动在三个区域设立超过600只子基金，服务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新修订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将于明年2月实施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26日对外发布新修订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近年来，以本地化业绩、奖项荣誉、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企业信用评价加分项，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招投标活动，区别对待本外地企业等新型干预市场竞争方式不断演变，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准确界定违法行为带来挑战。同时，一些地方对执法约谈、行政建议适用情形把握不准等问题，也需通过完善相关规则加以解决。

这一规定主要从强化责任追究和程序衔接、加强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衔接、限制整改结案条件、综合运用多元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等五方面进行了修订。

规定新增条款，明确被调查单位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且存在拒不采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提出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经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敦促仍不停止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五年内曾因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被反垄断执法机构约谈或者调查处理，虚假整改且实际未消除相关竞争限制等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制作行政建议书时，一般应当一并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并可以将行政建议书抄送监察机关，加大对相关人员的追责力度。

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伪造选举文件或者选票，虚报选举结果以及有其他选举舞弊行为的；

(三) 对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村民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打击报复的；

(四) 其他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妨害村民行使民主选举及有关自治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贿选行为之一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 使用金钱、有价证券或者实物拉选票的；

(二) 贿赂选举工作人员的；

(三) 许诺当选后为投票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四) 具有其他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贿选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新一届村民代表，应当在新一届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前推选产生，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村民代表证。村民代表的具体名额，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议，交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新一届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应当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的三十日内推选产生。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本村村民小组会议，有本村民小组参加本届村民委员会选举登记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并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候选人的条件和具体推选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规定办理。

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参照本办法关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补选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 被判处刑罚的；

(三) 连续两次被民主评议不称职的；

(四)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其职务自行中止。

第四十条 经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就罢免要求涉及的问题组织调查，并向村民会议通报调查结果。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罢免建议，并说明罢免理由：

(一) 违反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二) 失职、渎职造成村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 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村民委员会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要求或者建议罢免村民委员会主任的，由副主任主持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村民委员会逾期不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的，或者应当主持会议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声明不主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派员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前十日公告投票表决罢免要求或者建议的时间、地点。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村民会议上进行申辩。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选、候选人名单、投票地点，不依法发放选民证、委托投票证或者违法取消选民资格的；

(三) 违反本办法指定、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 在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有关

调查中，弄虚作假、故意包庇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失职或者长期不履行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任

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由于终止职务、罢免、辞职等原因造成缺额的，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人数已足三人，副主任或者委员缺额的，是否补选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妇女成员缺额的，应当补选。

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由村民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由村民代表会议补选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但获得的赞成票不得少于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

村民委员会不主持补选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主持补选。

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由于终止职务、罢免、辞职等原因空缺，或者中止职务的，其职务由选举时得票多的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代行；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均空缺的，其职务由选举时得票多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代行。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辞职、被罢免或者新补选的，由村民委员会公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 擅自提前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 不依法公布选举日、选民名

单、候选人名单、投票地点，不依法发

放选民证、委托投票证或者违法取消

选民资格的；

(三) 违反本办法指定、变更村民

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

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 在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有关

调查中，弄虚作假、故意包庇有违法犯

罪行为